

收文編號：1100003347

議案編號：1100428071004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991

案由：考試院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決議(八)及(九)修改獎補助申請條件相關資料，請查照案。

考試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參字第 1100001916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貴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院主管歲出預算，通過決議第 8 項及第 9 項，要求 110 年開始之本院獎補助申請案，應明訂獎補助申請單位近 3 年內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情事，不得申請本院之獎補助，以及獎補助申請單位有利害關係者須主動揭露、迴避，均應簽署切結書。請本院及所屬部會將獎補助申請條件修改如上，並將相關資料提交至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等二案，本院及所屬考選部、銓敘部業依決議內容修正相關補助要點及規定，茲檢送相關資料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院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考試院 109 年 12 月 17 日考臺組參一字第 10900092151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十點」（如附件 1）、考選部 110 年 1 月 5 日選規二字第 1101300001 號函修正發布之「考選部業務補（捐）助作業要點第七點」（如附件 2）、銓敘部 110 年 1 月 11 日部管二字第 11053141101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九點」（如附件 3）、銓敘部 110 年 1 月 21 日部退四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字第 11053169871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銓敘部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」（如附件 4）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江立法委員永昌、何立法委員志偉、吳立法委員斯懷、李立法委員貴敏、林立法委員為洲、柯立法委員建銘、翁立法委員重鈞、許立法委員智傑、陳立法委員椒華、黃立法委員世杰、費立法委員鴻泰、葉立法委員毓蘭、鄭立法委員麗文、劉立法委員世芳、賴立法委員香伶、羅立法委員致政（依委員姓氏筆畫排列）（均含附件）

（議事處註：所附附件逕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，詳細內容請逕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／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／議事類網頁查閱。）